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09月0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1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87.10万股的0.67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09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09月0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08月16日至2023年08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08月29日披露了《安杰思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年0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09月01日披露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09月0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09月0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69名激励对象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09月07日

2、首次授予数量:39.15万股

3、授予人数:69人

4、授予价格: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承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20	2.518%	0.021%
韩春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099%	0.017%
盛跃渊	中国	董事、工程部总监	1.00	2.099%	0.017%
陈君灿	中国	财务总监	1.20	2.518%	0.021%
张勤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75	1.574%	0.013%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4人)			34.00	71.354%	0.588%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15	82.162%	0.676%
4.预留部分			8.50	17.838%	0.147%
合计			47.65	100.000%	0.8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三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09月0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于2023年09月07日运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97.34元/股(授予日2023年09月0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

公司已于2023年09月0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9.15	1213.14	217.25	580.59	296.35	118.9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 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09月0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归属价格、等待期、归属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09月0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5万份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为7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09月0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综合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9月0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09月0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承、韩春琦、盛跃渊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9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9月0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网络出席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09月07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09月07日,并同意以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 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a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承

独立董事:吴建海

财务总监:陈君灿

董事会秘书:张勤华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 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a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新宇

电话:0571-88775216

邮箱:IR@bioa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285.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256,670,471.35元。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9月3日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进行调整。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人民币1,600,000,000.00元的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9月13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2022年9月5日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进行调整。

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9日和2022年9月13日分别将20,000.00万元、5,000.00万元、1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2023年9月5日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进行调整。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同意延长募投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8月24日延期至2025年3月24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011.84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26,000.00	83,164.35
2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48,285.60	1,319.57
3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59,000.00	1,527.93
4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3,285.60	186,011.8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 公司将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年9月7日,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董事、总裁鲍乡谊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瑜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独立董事罗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最近行业有什么利好政策出台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7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明确了要稳定大宗消费,强调汽车消费的重要性,要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9月1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以下简称《方案》),力争2023年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的目标。《方案》提出了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七项举措,有助于我国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广汇汽车深耕汽车经销服务行业多年,业务囊括了新能源车、燃油车、二手车等方方面面,十分契合政策发展方向。

问题2:听闻公司油车市占率高,是否销量表现要比市场好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燃油车销量增速约为-2.6%,虽然同比略有下滑,但根据乘联会数据,市场燃油车销量同比增速约为-8.2%,公司表现优于行业。同时,上半年公司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速约为40.0%,亦高于行业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速的37.3%。

问题3:请问公司新能源车卖的怎么样了?合作有什么新进展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销售和服务布局,拓宽业务增量空间。公司通过新能源事业部,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在深化同自主品牌的合作的同时,择机进驻发展势头良好的新势力品牌,获取了AITO、欧拉、岚图、小鹏、阿维塔、埃安、东风猛士、吉利银河、长城哈弗新能源、ICAR、广本E、飞凡等品牌授权,新能源品牌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一方面持续对各区域资产、门店和商圈资源进行全面梳理, 确保新能源品牌授权顺利落地; 另一方面统筹分析新能源门店投产运营情况,复制推广优秀经验,持续提升新能源门店经营。此外,公司以成熟的维修服务队伍为基础,构建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并以钣喷中心为切入点,主动寻求同新能源主机厂在后市场合作的多元可能,打造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全价值链服务体系。截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已与20多个新能源品牌建立密切联系与沟通机制,已申请成功52家店面,正在申请36家店面。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提升39.97%。

问题4:公司二手车业务的发展规划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二手车领域结合政策契机及经营现状,持续完善和创新业务体系,确保二手车业务的稳步发展。首先,公司借助统一的运营管理模式,以4S店为中心重点提升二手车置换业务,稳固业务基础。其次,面对国际形势变化,公司也积极响应国家汽车出海政策,于2022年10月注册成立广汇汽车进出口公司,并于2023年2月获得商务部发放的进出口资质。公司借助渠道、人才、资金等方面优势,立足中亚及俄罗斯市场开拓二手车出口业务,同当地经销商集团洽谈合作事宜,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海外销售渠道,助力公司二手车业务增长。2023年7月,公司赴莫斯科参加由深圳云贻供应链有限公司、俄罗斯阿尔法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举办的阿尔法汽车论坛,作为中国唯一一家应邀参加的汽车经销商,公司在会上接洽了众多海外客户, 深入探讨了二手车出口的合作模式,为后续业务试点奠定有力基础。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战略伙伴的合作,完善线上拍卖服务平台,增强全渠道销售流转,2023年6月,公司参与股权投资的"汽车街"正式向香港联交所递表,开启赴港IPO冲刺之旅,汽车街作为全国规模领先的二手车交易平台,有望反向赋能,丰富公司二手车资源生态圈。

问题5:公司现在全国的网点是怎么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乘用车经销网络,经销50多个乘用车品牌,运营781家营业网点(其中4S店为733家)。其中,布局了超豪华、豪华品牌网点达257家,同比增加了4个,占比从2022年年中的32.3%提升至2023年年中的32.9%;自主品牌网点数增加了11个至52个,占比提升至6.7%,使整体品牌结构更符合未来市场持续发展的趋势。

问题6:之前听公司说到两个中心的建设,请问下进展以及具体的成效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财务管理中心和资金管理中心的建设,苦练内功,积极打造集约高效的平台支撑体系,通过强化职能部门平台化,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在财务管理中心的建设方面,打通了所有店面财务共享机制,统一全网门店的各项财务标准,及时做好成本、费用的精细化分析和管控,加强总部对全网店面财务状况的实时监督。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方面,打造店面运营资金管控体系,及时掌握单店资金情况,加强总部对各类资金的统筹调度,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回笼内部经营现金流量,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在集约高效的平台支撑体系方面,通过集团化的方式采购相关资产资源,持续压降采购成本,最大程度发挥平台的规模化优势,为深化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因此,2023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2.4亿元,同比减少了4.0%,销管费用34.4亿元,同比减少了3.7%。

问题7、前几年都没有分红,看到你们兄弟公司今年有分红的情况,请问下广汇汽车今年是否会分红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公告,明确指出"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

问题8:在目前较为混乱的市场下,公司具备哪些竞争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广汇汽车深耕汽车经销服务行业20余载,拥有丰富的品牌和遍布全国的渠道,拥有大量的优质存量资产,具备明显的集团规模效应;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信息化手段来支持业务发展,还具备强大造血功能的人才发展体系,以服务客户为核心的业务创新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此外,公司还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企业的平稳发展保驾护航。上述核心竞争优势体现了公司在品牌布局、存量资产、规模、管理、人才、创新、融资等各方面具备的强劲实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但能稳步扩大企业市场份额及综合实力,也能始终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问题9:公司回购是否已经完成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0万股(含),回购的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 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231,11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549%,回购最高价格2.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4元/股,回购均价2.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33,989,26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之规定,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7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慎重评估,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并更好地实施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航宇科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之规定,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内容,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航宇科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内容

为优化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公司拟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

(一)本次公司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优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td><td>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视为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table><tr><td>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td><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r><tr><td>[illegible]</td><td>0</td></tr><tr><td>[illegible]</td><td>[illegible]</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td></tr>
</table>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无其他修订。

(二)本次公司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优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视为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table><tr><td>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td><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r><tr><td>[illegible]</td><td>0</td></tr><tr><td>[illegible]</td><td>[illegible]</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td></tr>
</table>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无其他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修订主要为优化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本次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考核方案更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动力,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等内容的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更为灵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内容,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修订《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

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3/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13:30-13:50。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3年9月24日下午16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艺峰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